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14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沈宗隆

相對人 陳思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7,906元或同等值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173,71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73,71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聲請人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詎相對人僅還款至114年8月29日止，此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現尚仍欠本金173,7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相對人獨資經營之鑫錢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錢龍公司）於114年6月13日登記變更至新北市○○區○○街00號5樓，然聲請人查訪該址並無實質經營，又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相對人所有，經相對人於變更鑫錢龍公司之營業地址前將該屋售出，顯見相對人將資產他用，再依聯徵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有信用卡遭停卡、多期全額未繳，且鑫錢龍公司亦有多筆借款已轉列催收款項，顯件相對人財務異常，如未對相對人財產加以保全，恐致日後聲請人取得之終局判決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

01 之強制執行，願以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
02 保，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73,717元範圍內，請求准予
03 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
11 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
13 形。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
14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
15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
16 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17 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
18 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9 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
20 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
21 蹤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931號裁定意旨
22 參照）。另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
23 其主張事實之存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
24 為。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
25 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9
26 年台抗字第311號、9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

27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
28 原因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聲請人之
29 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並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催
30 告函及回執、聯徵中心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又聲請人就本件
31 假扣押請求債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5

01 年度板簡字第317號繫屬中，可認為已就相對人之債信、營
02 收及清償能力有限為相當之釋明，縱其釋明仍有不足，惟聲
03 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本
04 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彥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劉怡君